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（稿）

受文者：財政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」案。**(詢答及處理)**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、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及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三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彥秀（5 月 25 日詢答）

吳召集委員秉叡（5 月 27 日及 28 日處理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克彬 02-2358-5566 傳真：02-2358-5572

出席者：財政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、財政部莊部長翠雲、國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決行

*1152100623

*

防部顧部長立雄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5月25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：
 - (一)上午8時至9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9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 - (二)上午9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- 二、各委員如有預算提案，請於5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送至財政委員會第二辦公室蔡研究員，電子檔請同時傳至ly20988@ly.gov.tw(經辦人：林薦任科員采陵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- 三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(含會後臨時提案、口頭質詢答復)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ppg.ly.gov.tw>)」之「外機關上傳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(聯絡電話：2358-5858分機1733)。
- 四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書面資料200份於開會前1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dtp@ly.gov.tw。
 - (二)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1日傳至ly20988@ly.gov.tw(經辦人：林薦任科員采陵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- 五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- 六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會戳